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2400-009	版次 4
文件名稱	負債、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程序			
制定單位	會計室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99.11.20	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程序 新訂		
2	101.09.20	修正程序名稱” 負債、承諾與…”、6.5		
3	104.06.10	修正部分錯字。		
4	113.12.13	修正 3. 定義、修正 6.2. 刪除部分文字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核准		審核	起草	



1. 目的：詳實記載本校因或有事項、負債、承諾而產生或有損失之可能。
2. 範圍：無。
3. 定義：依照「**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**」及**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**。
4. 權責：無。
5. 內容：
  - 5.1. 或有事項係指平衡表日以前即存在之事實或狀況，可能業已對本校產生利得或損失，惟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。
  - 5.2. 本校對於負債、承諾及或有事項(如：借款、租約及訴訟、非訴訟等)事宜，應儘可能作成書面紀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該等事項之發展、追蹤及對本校所產生之可能影響。
  - 5.3. 本校於平衡表日後，財務報表提出前，就已知之資料，包括過去經驗、專家經驗及相關事項之發展情況，以研討或有事項，據以估計其產生利得或損失之可能及金額，適當揭露於財務報表中。
  - 5.4. 本校簽訂重大採購或工程合約時，應注意違反合約時損失負擔之約定，並彙總列冊管理。
  - 5.5. 本校對於情節重大之負債、承諾與或有事項需經董事會同意通過。
6. 控制重點：
  - 6.1. 負債、承諾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，並建檔控管。
  - 6.2. 重要合約、未決訟案是否建檔管理。
  - 6.3. 針對本校於平衡表日後，財務報表提出前，相關之負債、承諾與或有事項是否合理且適當估計或有損益，並於財務報表上作適當揭露。
  - 6.4. 或有事項若已確定存在且可能產生重大損益，是否已建檔控管及追蹤。
  - 6.5. 情節重大之負債、承諾與或有事項是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。
7. 相關文件：  
無
8. 使用表單：  
簽呈 (F-A2300-101)